

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陈凤军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7名，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进行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、经营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目标任务书的议案》

按照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总体要求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目标责任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营管理层成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董事长陈凤军先生提名，聘任沈建钢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，聘任钱玮女士为公司总裁助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（简历附后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内设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调整内设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简历

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

简 历

沈建钢先生，1964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。南京工学院道路工程专业本科毕业。1985年9月至2004年4月在无锡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工作，历任道桥室主任工程师、主任、副院长、书记；2004年4月至2016年12月在无锡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作，历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书记；2016年12月至2019年11月在无锡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作，历任顾问总工、顾问院长。

沈建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；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钱玮女士，1978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高级工程师。东南大学交通土建工程专业本科毕业。2000年7月至2004年4月，在无锡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（中设股份前身）工作，历任设计师、项目经理；2004年4月至2010年9月，担任本公司设计所所长；2010年10月至2014年12月，担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工作，历任子公司分院院长、总经理助理；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，担任本公司生产经营部主任；2016年1月至2019年12月，担任本公司市政设计研究院院长。

钱玮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720,720股；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经营管理层成员的情形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